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余依珊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81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sarah@afn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50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4年12月19日公告「115年農民紓困貸款之貸款對象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部114年12月19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500A號公告影本1份。
- 二、「115年農民紓困貸款」（下稱本貸款）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12月22日至115年1月20日止，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總額度上限為5億元。為使農漁民於115年2月14日農曆年節前獲得紓困貸款資金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請案件，應儘速審理、准駁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並請於115年2月5日前完成審核，於115年2月12日前完成撥款程序。
- 三、本部114年10月9日修正發布農民紓困貸款要點，貸款對象新增其他經本部公告者，及貸款期限由1年修正為2年。為嘉惠更多有需求之農漁民，本貸款對象除原定農會會員及漁會甲類會員外，另經本部公告新增之貸款對象為：

(一)取得114年1月1日至115年1月20日核發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農漁民。

(二)申請本貸款時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（農民紓困貸款除外）尚有餘額之農漁民。

四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114年11月4日修正發布農民紓困貸款保證作業要點，為減輕農漁民負擔，保證手續費減半計收。

五、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「農民紓困貸款」資訊，請儘速將前揭申請資訊刊登於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（漁民）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相關資料，並可至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農業金融署（均含附件）